

金融卡約定條款【版本2016.04版】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戶（即立約人，以下同）領取金融卡、設定密碼及啟用登錄手續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若無勾選，則視為親自辦理）。

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本社原開戶分社辦理。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其他：_____。

存戶自申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本社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者，存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自行設定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密碼變更）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親臨貴社各營業單位辦理密碼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自行提款、存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需與第四條併計）：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款：不得存入非本人帳戶，存入本人帳戶金額每一日曆天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499,900元整。

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含自動化設備交易）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其他：存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第四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需與第三條併計）：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

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含自動化設備交易）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其他：存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第五條（提款、存款、轉帳限額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二條所定之金額，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六條（存摺補登、交易異常）

存戶同意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時，不限交易次數及累計金額皆無需進行補登存摺，即可繼續使用金融卡；存戶因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需俟貴社查明事實後再予付款。

第七條（存戶轉帳錯誤，貴社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八條（貴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九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或調整上班日)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十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以書面通知並寄回金融卡。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遺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第十一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 第十二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15元。
前述交易手續費雙方同意自存戶帳戶扣繳。
一、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每次為50元。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100元。
前述服務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若無勾選，則視為臨櫃辦理繳納)：1. 臨櫃辦理繳納。2. 自存戶帳戶扣繳。3.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利用網路銀行或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向貴社辦理書面掛失手續；非營業時間或緊急情況時，得先以緊急聯絡電話(07-5330056)或電話語音(07-5337336)通知，予以暫時止扣，惟應於次4個營業日內，依上述程序向貴社辦理書面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 第十四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第十七條 (申訴管道)
存戶對於使用金融卡相關問題，得透過下列方式向貴社申訴：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347。
傳真：(07)2864723。
電子信箱(E-MAIL)：kh3c087@kh3c.com.tw。
- 第十八條 (文書之送達)
存戶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

為已送達。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